

证券代码：874627

证券简称：恒兴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议案独立意见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其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24 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在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同时，考虑了公司业务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谨慎、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其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及 2024 年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经审慎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利益。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5 年度银行融资及相关担保授权符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措施完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周转及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

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对前期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财务报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股改基准日净资产影响的专项鉴证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湖南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